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397號

債 權 人 奕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通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玉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
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等影本)並提出債務人存摺封面
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玉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